

经本人核对,兹证明此复印件以下 第1页至第6页与其原件内容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验印日期: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应出席会议的股东12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12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为7,2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0%,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清海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关联股东郭清海、郭鸿江、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丽萍、郭丽双、郭丽如、郭清河、郭贤锐、郭丽娜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全体股东：

郭清海（签名）

郭鸿江（签名）

郭贤锐（签名）

郭清河（签名）

郭丽萍（签名）

郭丽双（签名）

郭丽如（签名）

郭丽娜（签名）

林秀浩（签名）

黄树忠（签名）

龚 萍（签名）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4月 19日